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函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聯絡人：陳品薇
電話：02-2391-8755 #115
電子郵件：pennyveivei@mail.mirdc.org.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企字第11010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學研協助產業園區合作專案申請須知(草案).pdf (1101000084A-0-0.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學研協助產業
園區合作專案申請須知(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中心辦理旨揭計畫並推動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目的在協助產業園區導入周邊大學校院豐沛之研發、技術與人才資源，以學校專責協助方式建構園區長期產學合作關係，進而導引政府相關資源協助園區產業，強化園區產業競爭力。
- 二、本（110）年度開放受理提案申請之園區分區有「大武崙瑞芳」、「新竹」、「龍德利澤」、「美崙光華」、「大園」、「頭份竹南銅鑼」、「南崗竹山」、「台中中港」、「台中軟體」、「安平」、「新營」、「仁武永安」、「大發鳳山」、「屏東內埔屏南」、「高雄臨廣台糖物流」及「屏東園區」等16處園區分區，提案前請主動洽該園區服務中心，先行瞭解園區產業發展議題及廠商需求，如有提案意願請於提案前通知本計畫。



三、有關專案計畫之申請及實施方式請參閱申請須知（如附件），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110年1月20日

（三）止，申請資料應包含提案計畫書各一式1份，於公告申請期限內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期限當日18:00前）等方式向本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完成送件後請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傳送至本計畫辦公室窗口信箱。

四、有關本專案計畫相關事宜，請洽詢電話：（02）2391-8755，分機115，陳小姐；分機120，吳小姐。

五、隨函檢附110年度學研協助產業園區合作專案申請須知(草案)乙份。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義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大

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